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进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3年9月28日14:45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8日9:15—15:00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20号知识产权金融大厦01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

53,317,87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8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9,591,17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4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726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3,726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726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9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312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；

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72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97%；

反对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林培伟律师和杨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